

# 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明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信宣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0983-04-05-104875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宣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宣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标段（包）名称	信宣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宣市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及镇级统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财政资金及镇级统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丁堡镇湾冲村内裸露污水沟、污水井进行整治、封闭，对村内村道基础设施提升、拓宽、安装太阳能路灯、安装监控，对村内垃圾收集点进行整治，修建村内停车场，村入口基础设施提升等。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p> <p>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55.2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46.9 万元，勘察费 1.56 万元，设计费 6.774 万元；最终以信宣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p> <p>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勘察设计内容：①勘察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勘报告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及设计变更、方案深化、设计后续服务等。②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基础上，实施本项目工程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施工工程总承包建设任务、保修期修复任务及竣工结算任务等工作。</p> <p>(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p>		

工期（交货期）	<p>(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15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周期为 30 日历天。            (3)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p>	
最高投标限价	555.234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年审合格。</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p> <p>(1) 勘察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2) 设计单位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施工单位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勘察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4、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p> <p>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6、“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p> <p>(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3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明确项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格式详见附件一），明确联合体组织牵头单位后，投标登记及投标等均可由牵头方按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代表联合体完成。</p> <p>(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3) 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可撤销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p>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 的方式	下载招 标文件 的网络 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获取招 标文件 的方式	网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开 始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告的日程 安排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投标登记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 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以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告的日程 安排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 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2.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 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 钟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版文件及电 子文件 U 盘，同时须提交法人证明书 及授权书原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 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 告或通知。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的投标文件材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以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告的日程 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 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 府	联系地址	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联系人	刘生	联系电话	0668-83684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宣市新里五路 80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668-6557768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881302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投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 服务指南 → 系统帮助 → 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p> <p>2.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4. 商务经济及技术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各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p> <p>5.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及致标委员会的函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p> <p>6.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7.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9.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疑问请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p> <p>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致标委员会的函纸质版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p> <p>11. 投标人缴纳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p> <p>12. 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p>		



**附件二：**

**信宣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信宣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 人：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生 联系电话：0668-836842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明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宜市新里五路 80 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668-6557768
1. 1. 4	项目名称	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1. 1. 5	建设地点	信宜市
1. 1. 6	建设规模	丁堡镇湾冲村内裸露污水沟、污水井进行整治、封闭，对村内村道基础设施提升、拓宽、安装太阳能路灯、安装监控，对村内垃圾收集点进行整治，修建村内停车场，村入口基础设施提升等。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1. 2. 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及镇级统筹资金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勘察设计内容：①勘察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勘报告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及设计变更、方案深化、设计后续服务等。②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基础上，实施本项目工程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施工工程总承包建设任务、保修期修复任务及竣工结算任务等工作。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

		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1.3.2	建设期要求	<p>(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u>15</u>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p> <p>(2)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周期为 <u>30</u> 日历天。</p> <p>(3) 施工工期：<u>6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p> <p>(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p>
1.3.3	质量要求	<p>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p> <p>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p>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p>
1.3.4	承包方式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3.5	本项目投入资金范围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55.2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46.9 万元，勘察费 1.56 万元，设计费 6.774 万元；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资质要求：见附录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2</p> <p>人员要求：见附录3</p> <p>财务要求：见附录4</p> <p>信誉要求：见附录5</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6</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p>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p>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 → 进入“我的投标”专区 → 进入“招标答疑”选项 → 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 → 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 → 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1.3	投标文件构成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只对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在规定的范围内采用下浮率报价进行招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b>其中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math>A &gt; 0.00\%</math> (保留两位小数)；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math>B &gt; 4.00\%</math> (保留两位小数)。</b></p> <p>报价下浮率作为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调整系数。</p> <p>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本项目预算价/施工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结算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p> <p>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预算价、结算价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公司开具或办理）</p> <p>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主选择电子保函服务通道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多种形式的电子保函。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应将电子保函下载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自拟。（注：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自拟。（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其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银行转账：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该投标保证金缴交确认回执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备选方案 个。</p>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p>所有其他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钟通过 现场递交的方式将投标人制作非加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以 WORD 版、PDF 版文件格式用备用 U 盘装载封装 1 个（商务、技术文件各用 1个U盘），制作保密信封 1 个（内附技术文件 A4 任意内容一页，加盖投标人印章单独封装）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备用 U盘与保密信封单独封装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p> <p>电子封套格式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第三册致标委员会的函纸质文件一式七份，电子版U盘1个，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将第三册致标委员会的函正、副本和电子U盘单独密封于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标明“致标委员会的函”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b>致标委员会的函封套：</b></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b>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止</b>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p>
5.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投标人制作非加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以 WORD 版、PDF 版文件格式用备用 U 盘装载封装 1 个，制作保密信封 1 个（内附技术文件 A4 任意内容一页，加盖投标人印章，单独封装）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备用 U 盘与保密信封单独封装，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p> <p>4. 1. 1. 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及保密信封。</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技术文件备用 U 盘及保密信封除外）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或递交的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保密信封需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再开启），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电子 U 盘或递交的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p>

		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设计（A0402）2人、工程造价（A060101）1人、工程施工（A0802）2人。 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 抽取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
7.3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围定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10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3名但不足10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分值：75分。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应的保函或现金、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满后三个月内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履约担保到期但工程未完工的，应办理续期。（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68-8813024
<b>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b>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p> <p>（1）勘察单位资格：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2）设计单位资格：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施工单位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工程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工程勘察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勘察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1、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2、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如果在工程施工报建时在人数上需要调整时，则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增减。 4、与市政相关的专业，包括市政工程、市政公用、道路与桥梁、公路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路桥、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等专业；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6-8 月份）的社保证明。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
无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采用 EPC 方式进行招标。
-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建设期、质量要求、承包方式、投入资金范围

-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标段的计划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本项目投入资金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6。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开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还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招标人给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第三册）三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纸幅装订成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书附录
- 3、投标一览表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担保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0、企业信誉情况表
- 1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12、企业资信、荣誉情况
- 13、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自评分表
- 16、诚信投标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共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

**第三部分**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应满足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基建程序要求：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府[2004]54 号）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

3.2.4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预算为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设计费、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3.5.4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应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配备人员，并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投标格式相应表格备注说明。

3.5.5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编制及签署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

####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 定标函一式七份，其中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所有投标单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准时在线参与开标会，监督人员、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招标代理四方现场开标。

####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远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发起远程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以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实际时间为起始时间 30 分内）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4.1.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5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1.1 所有投标单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准时在线参与开标会，并默认本次开标结果；由监督人员、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招标代理四方现场开标。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5.1.2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发起远程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以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实际时间为起始时间 30 分内）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由监管部门、招标人见证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解密；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发起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 (6)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2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 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定标

7.1 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3、评标结果公开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 8.2.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确定。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定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

8.4.3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6项、第7.3.2项或第7.4.3项规定，评标委员会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规定。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审标准前附表

####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投标人名称（或包括联合体成员）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含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加具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内
3.1.2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录1 资料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财务实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录4 资料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2 资料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5 资料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3 资料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6 资料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1.3	合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4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工程业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1.5 分；</li> <li>2. 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得 1 分。</li> </ol>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须包含：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以及竣工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一次。</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安费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1 分；</li> <li>2. 建安费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得 0.5 分。</li> </ol> <p>注：本项最高得 1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一次。</p>
2	工程荣誉	2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单位）承接的市政类工程设计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li> <li>2. 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 1 分；</li> <li>3. 地级市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li> </ol>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获奖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奖项分数一次。</p>

3	企业信誉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过 4-5 年被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得 5 分。</li> <li>(2) 获得过 2-3 年被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得 3 分。</li> <li>(3) 获得过 1 年被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得 1 分。</li> </ol>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发证机构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附网页信息截图），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4	管理体系认证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单位）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三项得 5 分，获得两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5 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管理人员	<p>施工团队：（如为联合体，则指施工单位）</p> <p>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年限为准，起始时间按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开标截止时间）；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②造价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设计团队：（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单位）</p> <p>①道路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及为其缴纳近 3 月（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一	勘察设计方案方案 (30分)		
1	设计方案	30 分	<p>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对建设的意义进行说明、对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总体设计是否思路清晰，工作计划是否安排合理，设计工作流程、设计方案、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全面；设计出图计划是否满足工期要求，保证措施是否到位。</p> <p>整体设计方案内容完善、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优的得：21&lt;得分≤30 分，良的得：13&lt;得分≤21 分，中的得：6&lt;得分≤13 分，差的得：0&lt;得分≤6 分，未提的供得：0 分</p>
二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70 分)		
1	总体概述	15 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0&lt;得分≤15 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5&lt;得分≤10 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0&lt;得分≤5 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3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9<得分≤13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4<得分≤9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0<得分≤4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3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9<得分≤13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4<得分≤9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0<得分≤4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6<得分≤10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3<得分≤6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得分≤3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
5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3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9<

			得分≤13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 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 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 $4 < \text{得分} \leq 9$ 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 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4$ 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得分：0 分。
6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 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 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 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 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 $4 < \text{得分} \leq 6$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 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 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 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经济赔偿次大。得分： $2 < \text{得分} \leq 4$ 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 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 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 任承诺。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2$ 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 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 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 1.4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细则（F=60 分）

序号	分值组成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60分）	<p>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费下浮率【A&gt;0.00%】、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gt;4.00%】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设计费金额与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4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 值）。</p> <p>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 值）。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 <math>D \times K</math>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F=100 \text{ 分} \times [1 - \left( \left  \frac{B - A}{A} \right  \times C \right)] \quad (\text{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F— 投标报价得分；</p> <p>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p> <p>A— 评标基准价（金额）。</p> <p>C —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p> <p>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math>F= \text{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60\%</math>。</p> <p>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一）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部分总分：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20 分

3.2.1.3 经济报价部分总分：60 分

#####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3.2.2.3 经济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 1.4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细则。

### 4. 评标程序

####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4.2 评审顺序

（1）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伪造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

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

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6.1 技术投标文件揭晓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执行。

###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 8.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10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3名但不足10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 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或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 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 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 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 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 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3. 召开定标会

3. 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

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交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 6. 定标程序

###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 (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建设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关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 3 条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承包人)和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

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14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43
第 2 条 发包人 .....	14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147
第 4 条 承包人 .....	148
第 5 条 设计 .....	15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153
第 7 条 施工 .....	15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15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15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5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9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160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6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63
第 15 条 违约 .....	17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7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6
第 18 条 保险 .....	17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17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178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及镇级统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丁堡镇湾冲村内裸露污水沟、污水井进行整治、封闭，对村内村道基础设施提升、拓宽、安装太阳能路灯、安装监控，对村内垃圾收集点进行整治，修建村内停车场，村入口基础设施提升等。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 6.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①勘察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勘报告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及设计变更、方案深化、设计后续服务等。②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基础上，实施本项目工程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施工工程总承包建设任务、保修期修复任务及竣工结算任务等工作。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

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 **7. 投资控制**

7.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确保结算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设计概算批复值对应金额内。

施工图设计时，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建安费的分解，分解后的各单项建安费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确保控制在限额指标范围之内（包括工程量指标及单方造价指标）。如某单体指标超出限额，承包人应主动进行优化；确实不能优化的，应提出整体调整方案，报发包人评审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确保施工图预算和项目结算控制在项目概算对应范围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未能切实履行以上义务而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复概算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并经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为合同价，作为工程款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

7.3 发包人有权否决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图纸及模拟工程量清单约定的项目特征进行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发包人提供的为准。

## **8、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二、合同工期**

### **1、总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主要节点工期

- (1) 勘察工期：不超过\_\_\_\_日历天。
- (2) 设计工期（含预算编制）：不超过\_\_\_\_日历天。
- (3) 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期不超过\_\_\_\_日历天。
- (4) 总工期控制目标：承包人根据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自行测算填写。
- (5) 提交结算：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财政评审的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 (6) 勘察设计工期时间表（由承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工期控制总目标自行测算填写）

## 三、质量标准

- 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3) 设备购置费（含税）：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中标报价下浮率: %。

(5)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6)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勘察设计费由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根据相关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最终结算价不能高于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2) 施工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施工费结合中标下浮率实行施工图预算单价合同形式。**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计算总价, 按实计量, 最后以签订补充协议书明确。经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预算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管护工程合同》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施工图预算书;

7、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8、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书；

9、招标文件及答疑；

10、通用合同条件；

1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投标文件及澄清；

13、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14、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信宜市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

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发承包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如有)承包人(成员一)：  
(公章)

(如有)承包人(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

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

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

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

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给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

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意见。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

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 5 条 勘察设计

##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勘察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勘察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勘察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

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

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具有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

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

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

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

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

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 [项目实施计划] 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 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 (或) 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 (或) 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工期延误和 (或) 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 (或) 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

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

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 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 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

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

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

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利润。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

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 [索赔]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1.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 (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 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1.1.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

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

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

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

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

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额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19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

(或) 延长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

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图预算书、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2、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等现行验收规范、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当

合同履行期间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变更或更改的，均按国家、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管护工程合同》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6、施工图预算书；7、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8、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书；9、招标文件及答疑；10、通用合同条件；1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2、投标文件及澄清；13、承包人建议书（如有）。14、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建设项目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按协议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含电子版
2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	按协议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

	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要	应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3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并修改后的正稿)	在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满足图审送审的需求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4	变更设计	工程量造价50万元以下的变更必须在5个日历天内出图;工程量造价50万元以上的变更必须在10个日历天内出图	8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5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30日内(可根据工程分期情况分期提交)	10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6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7	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承包人有关所需的资格证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满足报建需要	含电子版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 \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

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同协议书约定的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5%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开工前完成，需要由承包人实施的，则应把相关内容列入施工组织方案中，发包人审批后可计入结算费用。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协助，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缴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2.2.3 支付担保

在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 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 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师权限: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勘察、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留、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 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 承包人仍需进行整改, 并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费用;

①为保护好地下管线, 要求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 先进行勘探性探测, 确保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挖,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挖探坑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明确的地下管线, 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 如因施工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承包人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 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有关费用。临时便道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量支付; ③在施工期内, 承包人须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商业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提交(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履约保函由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建安

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比例分别向发包人提交）。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罚,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且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施工期内必须常驻现场, 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 勘察、设计负责人在工程重要节点和重要会议或发包人提前通知的其他事项时必须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3000 元 / 次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 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 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 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 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 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 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 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 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 ⑩做好工程完成后的总结工作, 及时整理工程资料, 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 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 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 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 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承

包人该工程承包合同,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罚款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该工程承包合同,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罚款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该工程承包合同,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罚款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该工程承包合同,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罚款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并提前一天向发包人报 备; 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质量员和资料员)如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的,按 2000 元/人/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其他按 500 元/人/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处违约金: (1) 因重病或重伤

(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 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特殊行业允许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联合体中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管护工作的单位申请发包人支付所有款项前, 须经负责管护工作的单位审核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负责管护工作的单位审核同意的付款申请后, 方可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发包人支付款项前, 收款单位应按现行法律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联合体的收款单位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不按合同约定向其他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工程款的, 发包人有权督促收款单位向其他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款。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政府征收征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造成已完工程损坏的强度等级的风、雨、雪、洪、震等属于不可抗力, 其强度等级以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为

准。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合理的现场进度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_\_\_\_ / \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_\_\_\_ / \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 / \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 / \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_\_\_ / \_\_\_\_。

###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驻地设计代表不少于 1 名（建筑工程类或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

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送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送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通过设计变更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有关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订货。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检测的要求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 \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_\_\_\_\_ 按需申报现场检查及验收 \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_\_\_\_\_ / \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需主动监管施工车辆安全运行 \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如承包人施工需要,所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对发包人现有的设施或构筑物产生破坏,则需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时期限：\_\_\_\_\_ / \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建设工人支付索赔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

及其毗邻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施工单位需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图;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要素、职能分配表;检查施工单位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施工单位保证体系要素及职能分配表。

2、施工单位需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文件该文件包括: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程序文件、施工安全各项目管理制度、经济承包责任制;要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包括奖惩在内的保证措施、支持性文件、内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审核记录，施工单位内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审核记录。

3、施工单位的安全设施，保证安全所需的材料、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需要到位。

4、强化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强化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施工安全管理。

5、施工单位需健全安全技术交底及动火审批检查交底及动火审批目录、记录说明检查总包对分包的进场安全总交底;对作业人员按工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交底: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护设施交接验收记录检查动火许可证、模板拆除申请表，检查施工单位之间的安全防护设施交接验收记录。

6、施工单位需对安全施工的内部检查，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检查记录表、脚手架搭设验收单、特殊类脚手架搭设验收单、模板支撑系统验收单、井架与龙门架搭设验收单、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单、现场临时用电验收单、接地电阻测验记录、移动手持电动工具定期绝缘电阻测验记电工巡视维修工作记录卡、施工机具验收单:并对安全检查进行。

7、施工单位需完善检查事故隐患控制记录:事故隐患处理表、违章处理登记表、事故月报表。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目录及新进施工现场的各类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施工单位需完善职工劳动保护教育卡汇总表，施工单位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节前节后的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8、施工单位需要班前安全活动、周讲评记录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下一篇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册，持证人员的证件。

9、乙方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从严落实日常

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台账。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现场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要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培训，提升项目管理人员应对疫情突发性紧急状况的能力。

如果承包人完成不了以上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及疫情防控措施，发包人有权按每违反以上一条扣款 10000 元（根据严重程度）的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承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工程概况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_\_\_\_\_ / \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_\_\_\_\_ /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_\_\_\_\_ / \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8.7.3 行政审批延迟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则有关赶工费的计算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 / \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_\_\_\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装修工程、防腐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为 2 年；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工程施工期间按图纸或投标文件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预算综合单价进行结

算,如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更换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则材料价格依据预算采用月份的相应材料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应由双方参考市场价确认的材料价格)结合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进行调整。

施工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预算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并根据《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茂府规(2024)3号)》进行调整。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由承包人委托,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该招标代理费用,在中标下浮率报价中综合考虑,在项目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挂网招标,招标组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编制原则进行编制,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并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价格为准。

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含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的金额差列入暂列金。发包人作为合同的一方,保留可直接支付中标的第三人的工程款项的权利。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

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法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照第 13.3.3.1 “变更价款确定”进行估价，并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准。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含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的金额差列入暂列金。

增加：13.4.3 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包括：

增加：13.4.4 暂估价项目设计施工图的提供

暂估价项目需要对施工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由暂估价项目专业分包人共同提供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施工图深化费用已包在暂估价中，不单独计取。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无。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主要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招标前 28 天茂名市《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与当月茂名市《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在±5%以内（含 5%）的不作调整，超过±5%时，主要材料其实际价格按施工所在月度的茂名市《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为准进行调整。人工调整执行省市造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计价文件，房屋建筑工程人工调整执行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

对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各项目（工序）施工时间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进度不一致（包括工期延误），导致上述材料市场价格升高(+5% 以上的不予调整。

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计价依据办法

发生调整时，经发包人确认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但该部分工程不予因此调整工程造价，不得收取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除外）。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勘察设计部分：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金额中勘察设计费的总价；最终结算价以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施工图阶段收费结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以下步骤计算：

施工图阶段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以信宣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基本勘察设计收费为信宣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勘察设计收费+其他勘察设计收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2) 施工部分：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编制

并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作为支付依据，即由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所指的工程量清单明确为由发包人编制，并经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编制并经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除专用条款特别约定外，招标控制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依据。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

14.1.2.1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金额中勘察设计费的总价；最终结算价以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勘察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

#### 14.1.2.2 工程施工费：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建安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建安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规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 （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

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时，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人工调整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颁布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周边市信息价的均价，周边市也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按建设单位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建设期间，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 （2）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送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确定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经发包人送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

人工调整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茂名地区没有可参考信息材料价格的，可参考周边市、地区信息价，周边无可参考价格的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询价规则（试行）》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64号）”进行市场询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

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后)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该预付款已包含发包人应预付的工人工资保证金)，支付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中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30%作为施工图设计预付款。

预付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报送发包人审批及申请财政支付，按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①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预付款不作扣回。

②建安费：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按分三期扣回。

注：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果发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发包人不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而延误工期。发包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以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预付款等比例金额。

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或者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预付款担保之日起至预付款完全扣回之日结

束。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预付款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①勘察费：

1.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勘察预付款；

2. 承包人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的 60%。

3. 承包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的 95%（即经投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 \times 95\%$ ）；

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费的 100%。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勘察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收款。

##### ②设计费：

1.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设计预付款；

2.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60%（即经投审中心审定的设计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 \times 60\%$ ）；

3. 主体结构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即经投审中心审定的设计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 ）

×80%）。

4.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95%（即经投审中心审定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95%）；

5. 本工程结算审定结束后，支付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审定价的 100%。

6. 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调整概预算、调整规划线路等不增加设计费（但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收款。

**③建安费：**

1、预付款：支付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后）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该预付款已包含发包人应预付的工人工资保证金）。

2、进度款

建安工程费工程进度款按月度分期支付，应在实际完成进度超过预付款额度后才开始支付，发包人按承包人月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计算公式：建安工程费累计支付至审定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的 80%为止）。

注：进度款支付说明：1)进度款支付所涉及的工程量应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

2)经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在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可暂按经审核的概算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甩项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后，

发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97%, 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4、工人工资支付:

(1) 承包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茂人社规(2023)1号)”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落实工人工资五项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权告示等五项制度, 从而实现标准化建设。

#### 5、支付账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账户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须转账到承包人的账户, 账户资料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收款。

注: (1) 上述勘察设计费及工程建安费在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费用时,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2)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 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果发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 发包人不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而延误工期。发包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3) 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 承包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 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诸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 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 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承包人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报酬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每月向监理人提交。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本单位就项目结算方式要求须按实结算, 承包单位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编制并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作为支付依据。其中, 结算公式: “本项目施工结算价=经信宣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1-投标下浮率)”。

注: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 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60 日历天)按规定提交完整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 结算文件必须符合送审要求,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核完毕, 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 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 修改竣工结算文件, 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 报送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审核对数无异议后, 28 日内出具定案书, 承包人接到定案书 7 天内完成盖章签字报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定案书 7 天内完成签发, 承包人根据定案书 7 日内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发包人, 发包人报送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工程款。(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资料提交时间, 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按发包人书面下达的期限执行, 原则上项目仅允许进行一次期限调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4.5.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 (一) 勘察费结算原则: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勘察费结算时, 勘察费结算价 = 财政审核勘察费 ×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

##### (二) 工程设计费结算原则: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重新计算工程设计费(由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重新计算) × (1-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如超过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按招标控制价结算(工程设计费计算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如设计成果概算建安费超出合同建安费扣除超出部分对应的设计费用。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

##### (三)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1) 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 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

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上述计价方法无法满足计价需求，则可引用周边市、地区定额（广东省内）。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项目建设期间，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工程人工调整执行省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月度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进行市场询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

如价格浮动超过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月度的信息价5%，则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2) 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信宣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相关规定计算后单独列支，工程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的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茂名地区没有可参考信息材料价格的，可参考周边市、地区信息价，周边无可参考价格的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询价规则（试行）》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64号）”进行市场询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应按照《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茂府规〔2024〕3号）》的相关要求办理。信息价没有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的，有承包人提出咨询价要求后，根据发包人的定价制度调整。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等额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 (无需预留结算款)。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 提交与质保金金额等额 (即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10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 逾期不到场的, 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缺陷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取, 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 报送茂名市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 按程序报市财政审批后支付工程款。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果发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发包人不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而延误工期。发包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至达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10000元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和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纠纷的情形,由人社部门负责,住建部门协助,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和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后,按人社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发放施工工人工资。承包人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个工作日。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各分项工程不能按过程时间节点完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10000元的违约金,各节点若延期超过1个月,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承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通用合同约定之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入不诚信黑名单，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催告后的 10 天内仍未开工的。

②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7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5 天的。

③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家相关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④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发包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相关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发包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相关责任。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发包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相关责任。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无。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无。

评审机构: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无。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宣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发生围标串标行为；保证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拾份, 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发包人副本陆份, 承包人副本肆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一）：

承包人（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 1.1 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 1.2 建设规模

丁堡镇湾冲村内裸露污水沟、污水井进行整治、封闭，对村内村道基础设施提升、拓宽、安装太阳能路灯、安装监控，对村内垃圾收集点进行整治，修建村内停车场，村入口基础设施提升等。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 二、设计范围

### 2.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改、工程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后续现场服务指导与监督和质量缺陷处理服务等工作内容。

## 三、项目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①勘察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勘报告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及设计变更、方案深化、设计后续服务等。②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基础上，实施本项目工程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施工工程总承包建设任务、保修期修复任务及竣工结算任务等工作。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 四、设计依据

### 4.1 建筑设计依据

#### 4.1.1 原始资料

- (1) 各工程项目建议书（如果有）
- (2) 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
- (4) 其他相关资料

### 4.2 设计依据

本工程项目的工作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规范为准）：

- 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 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7、《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8、《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9、《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10、《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2、《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13、《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1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
- 1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3-2013;
- 16、《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7、《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0、《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21、其他相关现行的技术设计规范。

## 五、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供参考：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DB11\_ 689-2016)；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_T50279-2014)；
- (7)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8) 《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 (10)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 88)；
- (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9)；
- (14)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1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6)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2020)；
- (2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六、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地基基础: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土方和爆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BGJ201-8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9

2、混凝土结构工程: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9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85-2010

3、砌体结构工程:

(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4、市政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9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2008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指令检测评定标准》CJJ3-90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CJJ9-85

5、《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二)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9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三)其他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以 A4 纸幅装订)

封面

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  
承包 (EPC)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自行编制)

## 1、投标函

致：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始，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直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在投标和评标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配合贵单位进行本次招投标活动。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向贵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 我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作为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和合同的相关规定计算本项目的工程价款，并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我方承诺：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派出\_\_\_\_\_（勘察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勘察负责人，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派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施工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施工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务。保证勘察设计的质量达到\_\_\_\_\_；施工质量达到\_\_\_\_\_；安全文明施工达到\_\_\_\_\_。
6. 我方承诺：（1）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_\_\_\_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2）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周期为\_\_\_\_日历天。（3）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如我单位不能遵守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书附录

序号	事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	
2	工期	(1) 勘察周期: 合同签订日起计 <u>15</u>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周期为 <u>30</u> 日历天。 (3) 施工工期: <u>60</u>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b>24</b> 个月	
4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施工质量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格。	
6	履约担保金额	10%中标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A (%)	_____%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b>A&gt; 0.00%</b> (四舍五入, 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元) 保留 2 位小数 金额 = 概算工程设计费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B (%)	_____%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b>B&gt;4.00%</b> (四舍五入, 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元) 保留 2 位小数 金额 = 概算建安工程费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投标总报价 (元) 保留 2 位小数 金额 =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 标报价+工程建安工程费投 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某某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登记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工作。

\_\_\_\_\_(勘察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

\_\_\_\_\_(设计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施工单位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递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_\_份。

牵头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编制，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公章）：\_\_\_\_\_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核对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7、投标担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广东省外投标企业（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带标志的网页打印件。

2、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9、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所有成员）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近三年内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10、企业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注：联合体投标的包括所有成员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1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注：上述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招标时人员最低要求，如在工程报建时未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则按有关规定调整。）

2、后附除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近3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社保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2、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近 3 月（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社保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承诺书

##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3、拟委任施工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职经历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位	主要工作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备注					

注：

(2) 本表后附：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近3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4、拟委任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证、近3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5、拟委任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拟派勘察负责人职称证、近3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6、拟委任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注：

(3) 本表后附：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身份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近 3 月（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7、拟委任质量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后附拟委派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书、近3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 12、企业资信、荣誉情况

内容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资料名称

注：

1、 本表后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 13-1、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合同价格 (万元)	
承担的工作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合同价格 (万元)	
承担的工作	
开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合计				-

## 16、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具体的工程  
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本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负  
责，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资  
料有弄虚作假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单位独力承担且我单位对招标人因此没收本单  
位投标保证金无异议。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  
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  
合法权益；

五、该工程的投标行为为本单位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转让和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给  
他人的行为，也没有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该工程；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其他手段牟取中标；

八、不扰乱茂名市招投标市场秩序；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纸幅，竖向]

# 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总承包（EPC）-- 小 1 号字黑体

招标投标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小 2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页数限定 200 页以内(不含封面、封底、目录)。

---

(正本) / (副本)

# 信宜市丁堡镇湾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 承包 (EPC) (第三册)

致 (项目名称) 定标委员会的函

(项目名称) 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  
素”的内容,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尽可能提供证明材  
料的查询途径。若技术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 则以第二册的技  
术方案为准, 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 \_\_\_\_\_ (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